

2020年保亭县公办（含企业办）幼儿园教玩具购置

合 同 书

甲 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 方：海南楠国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合同编号：保教合同[2020]80号

生效日期：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海南楠国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保亭县 2020 年保亭县公办（含企业办）幼儿园教玩具购置（项目编号 ZK-CGZJZ2020096）竞争性谈判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售后服务（附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2）

中标通知书（附件 3）

合同总价：2710025.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零贰拾伍元整

二、 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所有主要设备产品都必须贴有厂家品牌 logo 等标识；设备产品规格参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合同、验收单及调拨单要确保一致，否则作设备产品作退换货处理。整个购置项目验收由省级评标专家和教育局工作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一致通过，否则整改。验收通过后，乙方负责收集整理项目汇编材料（内容包括：仪器设备图片、检测报告、合格证等相关说明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由甲方存档备案，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照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到达保亭县城后，集中存放指定地点，初验合格后再派送到各项目幼儿园）。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历天（响应项目招标文件）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项目预付款；即：**捌拾壹万叁仟零柒元伍角整（¥813007.50 元）**。

2. 项目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总价向甲方提供 8% 即：**贰拾壹万陆仟捌佰零贰元整（¥216802.00 元）**，作为项目设备质量保证金，设备质量保证金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文件《海南省财政厅关于项目质量保证金支付管理相关问题的通知》（琼财支[2015]1766 号）中的第二项内容（采取质量保函方式解决质量保证金预算执行的问题）执行，乙方将质量保函原件交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项目结算款，即：**壹佰捌拾玖万柒仟零壹拾柒元伍角整（¥1897017.50 元）**；。

3. 在项目正常运行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确认在此期间产品质量良好、且使用正常，甲方在 12 个月后无息全额返还设备质量保证金。如果此期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乙方不及时更换维护等服务的，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当甲方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时，乙方要追加补偿，弥补甲方的损失。

六、违约赔偿

4.1 除 4.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一旦仲裁按仲裁结果执行。
- 2、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胶装2份，活页装1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黄

日期：2020年10月22日

乙方：海南楠国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2020年10月22日

银行帐户：海南楠国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海口市海秀支行
银行帐号：21160001040047569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次项目购置经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朱



日期：2020年10月22日